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50C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另一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期間(須不少於七日)將(i)經股東簽署的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的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寄存於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明華大廈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提名通知(i)必須載列按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第17.50(2)條的規定要求的候選人資料；及(ii)必須經股東簽署。
3. 同意通知(i)必須標明候選人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候選人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至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